证券代码：301057　　证券简称：汇隆新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加强信息披露监管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

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